

股本

概覽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984,839元，由84,984,83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

於[編纂]過程中，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將其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假設[編纂]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附註：

- (1) 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以供買賣。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將由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買賣H股。

地位

未上市股份及H股享有相同權利，並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結合現金與股份的形式支付。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以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已於●向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備案所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據此：

- (i) 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
- (ii) 本公司獲准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換為H股，有關股份於轉換完成後可在聯交所[編纂]。

如收到備案通知後一年內無法完成[編纂]，且此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則應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亦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 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 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只有於完成以下國內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本公司首次[編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建議轉換。

股 本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於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交收安排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寄存在[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經轉換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維護置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有關經轉換H股的賣出委託及交易信息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所持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申請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須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就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提供有關買賣盤及交易訊息的傳輸服務，以及H股的即時市場資訊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須於股份出售前，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買賣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買賣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均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此次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量將按所轉換未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則按經轉換H股數目增加。

股 本

限制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編纂]股份而言，有關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從技術上限制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H股[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待完成[編纂]後，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可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獲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